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7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6/632 号文件所载该委员会的报告。

2.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第 33 和第 38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33 和 38)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6/72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18，第 272 段和 A/66/718/Add.12)。

## 二. 决议草案 A/C.5/66/L.4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依据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6/L.4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43(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临时安全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204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 6 个月，

又回顾大会关于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临时安全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_\_\_\_日第 66/\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临时安全部队分摊的款项；

---

<sup>1</sup> A/66/722。

<sup>2</sup> A/66/718，第 272 段和 A/66/718/Add. 12。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计划中的施工项目都按期完成，并且总部对主要施工项目进行有效监督；

10. 深为关切当前偏高的空缺率，尤其是文职人员和联合国警察的空缺率，并请秘书长确保从速填补空缺员额；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临时安全部队；

####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269 196 7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临时安全部队的维持费 257 93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681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83 2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9 921 986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84 8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临时安全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54 76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7 52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 569 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3 年分摊比额表，<sup>3</sup>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9 274 714 美元，每月 22 433 058 美元，充作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71 94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临时安全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03 83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33 97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4 131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影响到临时安全部队的安全事件，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临时安全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临时安全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sup>3</sup> 待大会通过。